

东北大学非学历教育培训管理办法

东大校字〔2017〕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非学历教育培训活动,理顺各方面关系,合理有效地使用办学资源,确保非学历教育培训工作的规范、有序、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提到的非学历教育培训主要是指国家规定的各类学历教育系列外,不颁发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的有关培训、进修、研修、辅导、助学等教育教学活动。

第三条 学校是非学历教育培训的办学主体。

第四条 学校非学历教育培训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全校的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原则上只能在沈河校区举办和开展(辽宁社区干部学院、辽宁省高层次人才培养除外)。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非学历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非学历教育发展目标、发展规划、制度政策的制定和办学资格、战略合作、重大项目、质量监控、奖惩等事项的审议与决策,统筹、指导全校非学历教育培训工作。非学历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继续教育学院。

第七条 学校非学历教育培训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是非学历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具体包括:办学资质备案、项目统筹与审批、合作办学管理、宣传材料审核、质量督查、证书颁发等。

第三章 资格认定

第八条 校内部门只有经学校非学历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并在非学历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方可根据自身学科特点,开展内容与自相关的教育培训工作。学校党政机关原则上不得面向社会开展教育培训活动,可承接上级部门委托的相关培训。

第九条 未经学校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均不得在校内、外设置冠以“东北大学”或“东大”字样的继续教育办学机构,也不得以社会力量办学形式主办或者承办冠以“东北大学”或“东大”名称的教育培训活动。

第四章 项目审批

第十条 各部门开展各类教育培训,应立足于社会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建设需要,坚持“高层次、

高水平、高效益、国际化”的原则,定位于大学后继续教育,重点开展党政管理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等三大类人才培养。继续教育学院可在此基础上发挥综合优势,拓宽服务领域,面向社会需求,积极开展各层次、多类型教育培训。

第十一条 各部门举办的各类教育培训项目,不得与各层次学历教育名称混淆,不得开展任何与学历套读的教育培训活动。招生广告宣传或招生简章的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发布虚假信息和做不实承诺。

第十二条 学校开展教育培训品牌项目认证,实施品牌保护和奖惩机制。

第十三条 各部门教育培训的授课教师应以东北大学教师为主,确需外聘教师,按学校人事处外聘人员管理规定执行,履行审批备案程序。

第十四条 各部门在举办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时,须填写《东北大学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审批表》,经部门主要领导审核,报学校非学历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在办公室备案后方可组织实施。项目有关的招生广告宣传或招生简章,须随《东北大学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审批表》一并送审。

第十五条 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涉及外籍人员和港澳台人员(含学员和教师)的,各部门应分别报学校国际合作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国际交流学院)和非学历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五章 合作办学

第十六条 各部门未经学校批准不得与校外单位以联合办学的形式在校内开展非学历教育。为促进资源整合利用,提高办学能力与水平,依据部门职能继续教育学院为校内对外合作办学单位。不得与个人、非法人单位和不具备办学条件的机构合作办学,严禁与信誉差、有违规行为的单位合作。

第十七条 合作办学须坚持学校的办学主体地位,明确约定合作双方的责、权、利;不得承诺不符合学校规定的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教育培训项目以及与教育培训项目有关的招生、教学、收费、结业、证书发放等办学职责。

第十八条 学校加强继续教育合作办学的规范管理,对合作单位与合作项目实行年审制。

第十九条 经学校审批同意的教育培训项目,办学单位招生广告宣传须经所在院系分管领导审核并报继续教育学院备案后发布。未经学校审批,合作单位不能以“东北大学”或“东大”合作机构的名义或者联合冠名形式对外宣传。

第二十条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的项目必须严格按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外合作办学秩序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涉外办学规范管理的通知》等规定执行,由学校国际合作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国际交流学院)和非学历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经主管校长同意,并报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第六章 质量监控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举办非学历教育培训,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健全规章制度,加强规范办学,强化内控机制,明确教育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或培训方案,根据实际需要,选聘学术造诣较高、实战培训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严格教学过程管理,建立质量跟踪、评价与反馈机制,确保教育培训质量。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设实施继续教育质量评价认证体系,对有关单位继续教育的教学质量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和年度总结通报,对质量管理优秀的给予奖励,对违规办学或质量较差的,按照学校继续教育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确保继续教育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育培训项目校院两级风险防范机制,制定风险防范预案,完善防控措施,及时妥善处理 and 解决教育培训中的各类突发事件。

第二十四条 培训项目完成后,办学单位应及时将培训学员名册、学习成绩、任课教师名单、培训计划等归档留存。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的收费必须严格按物价部门和学校收入与分配费领导小组核定的标准实施,严禁擅自调整标准,严禁搭车收费、捆绑收费,不得收取项目外费用。

第二十六条 教育培训项目(包括与外单位合作培训项目)的全部收入必须纳入学校财务管理,收入和开支按学校财务政策执行。所有收费必须统一使用学校规定的收费票据并及时缴入学校规定的财务账号,不得使用其他的发票或收据。

第二十七条 非学历教育经费按学校制定的比例进行分配。合作办学项目经费分配必须按双方签订的合法有效协议执行。

第八章 证书发放

第二十八条 完成培训计划规定的课程、任务,经考核合格的前提下,项目承办单位可申请颁发非学历教育培训有关证书。

第二十九条 非学历教育培训证书由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统一印制、发放,其他部门不得擅自印制和发放。

第三十条 学校颁发的教育培训证书分为两类:

(一)东北大学继续教育高级研修班证书:参加非脱产学习、时间跨度一年及以上或脱产学习 20 天以上(学习时数均不少于 160 学时),颁发东北大学高级研修班证书,证书由校长签章,盖学校红印和钢印。

(二)东北大学继续教育结业证书:除发放高级研修班证书外,其他参加业余或脱产学习(学习时数均不少于 24 学时)的各层次培训班,颁发东北大学继续教育结业证书,盖东北大学继续教育证书专用章。

第三十一条 各办学单位领取非学历教育培训证书应凭《东北大学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审批表》、培训经费入校证明及学员名册到学校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领取,证书内容审核无误后加盖公章。

第九章 责任与纪律

第三十二条 没有办学职能与办学资质的部门、非实体性质的研究院(所)、教研室、教职员工及非

本校所属单位与个人严禁在校内开展非学历教育培训工作。

第三十三条 教育培训中涉及学校公用房等教学资源,应严格遵守学校相关规定,按要求进行申请与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学校公用房、信箱、电话、网络、场地等校内教学资源出借或出租给校外机构用于教育培训。

第三十四条 学校非学历教育培训工作要严肃纪律与要求。坚持依法办学、规范管理,严格审批程序和财务管理,建立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对擅自办班单位、部门与人员,一经查实,除责令停办、妥善处理收尾工作并上交全部所得外,还将追究部门及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非学历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原《关于加强我校非学历教育培训工作规范管理的通知》(东大校字[2009]58号)同时废止。